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0974  
2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21 1989

UN/ISA COLLECTION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11月20日第2893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就安理会审议题为“纳米比亚局势”项目一事，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满意地看到，纳米比亚的选举已圆满结束，并经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核定为一次自由、公平的选举，<sup>1</sup> 这样就为制宪大会的召开和纳米比亚在制宪大会决定的日期及早实现独立铺平了道路。

“安理会成员们祝贺纳米比亚人民成功地行使了其民主权利，并期待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成员们深切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所作的努力，他们发挥的作用证实了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应根据其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的法律责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解决计划的执行，以期反映人民集体意志的制宪大会按照解决计划，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起草并通过一部使纳米比亚获得主权的宪法。为此，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解决计划的充分执行，并请他按照解决计划作出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成员们还强调，必须完全遵行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中的所有其他规定。安理会成员们表示，希望大家在过渡时期表现出最大的政治责任感，协助纳米比亚尽早取得独立。

“安理会成员们吁请制宪大会迅速履行职责，并请秘书长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注

<sup>1</sup> 见S/20967, 第5段。